



我国首个童模保护规定出台

保护童模人格尊严是亮点

《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出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陈开腾心里的一块石头暂时落地了。为了《意见》的出台,她和团队已经奔波了月余。“检察机关历来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对童模行业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检察机关有必要发出声音,对相关的保护机制进行一些探索。”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西安分所主任方燕对此评价道:“《意见》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后续还需要上升到法律的范畴,让法律为童模护航,才是童模保护机制行进的最终方向。”

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 出台《意见》

今年4月,一段童模妞妞拍照过程中被一成年女子用脚踹的视频在网络流传,并迅速发酵,引起公愤。一时间,网友围绕“家长的行为是否涉嫌家暴”“家长利用孩子赚钱”等话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妞妞的新闻同样引起了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们的关注。为此,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联合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共青团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出台了《关于规范童模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意见》明确规定,在童模活动中,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不得连续使用童模超过一周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导致童模辍学或变相辍学;不得连续活动超过4小时;不得让儿童穿戴不符合年龄、有违公序良俗的服饰,或引导儿童做不符合年龄、有违公序良俗的动作、行为;不得以殴打、谩骂等虐待方式对未成年人实施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意见》还明确,拍摄场所发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干预,确保童模活动健康开展。

“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在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问题、童工问题等权利保护方面履职不到位的,将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整改纠正,对超期拒不整改纠正的,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高表示。

“《意见》对童模的保护起到了促进和示范作用。规定相对而言比较详细,使得当地相关部门在保护童模权益时有了可以量化的标准,有利于当地遏制

童模行业‘野蛮生长’,全国其他地方也应借鉴这一做法。”方燕评价道。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特别提到,童模活动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规定。“童模的人格尊严受到保护,是《意见》的亮点之一。”

建章立制与加强监管 共同为童模护航

如何落实《意见》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难题。陈开腾坦言“还需要进一步规划”。

“当务之急是进行行业整顿,有关部门对童模行业进行彻底清查、整顿,加大处罚力度。”方燕建议对购买童模拍摄服务的广告公司、经纪公司、店家等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或进行一定的经营范围限制,规范拍摄行为和场所。

建立商家使用童模的备案制度,是方燕给出的另一个解决行业乱象的举措,即要求所有使用童模的商家向当地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备案。通过备案制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可以掌握商家使用童模的情况,一方面督促商家保护童模的权利,另一方面跟踪儿童的求学情况。

“当监护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和身心健康,其他亲属甚至居委会、学校等机构应有权提出撤销、变更监护人,保护儿童权益。”方燕表示。

“对于童模保护机制来说,《意见》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后续还需要上升到法律的范畴,让法律为童模护航,才是童模保护机制行进的最终方向。”方燕表示。

(华闻)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意见 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

近日,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意见》共18条,对案件审理工作的政治责任和职责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强化监督制约职能,切实保障案件审理时限、建立健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全面推行案件审理质量责任制,加强案件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加以明确,旨在切实保障和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案件审理部门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关口”“出口”和“窗口”,必须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切实履行政治责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四个意识”“两个维护”落实到案件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将个案审理放在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工作大局中考量和把握,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将审核处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放在首要位置,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人和事中。

《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和完善“凡案必审”“查审分离”以及由案件审理部门向纪委会常委会会议汇报案件等基本工作制度,坚决杜绝“先定后审”“未审即定”和“查审不分”等问题发生。坚持独立审理,防止审理过早介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案件审理部门要坚持原则,敢于、善于提出不同意见,切实发挥好监督制约职能。要切实保障案件审理时限,决不能违背工作实际和办案规律,片面强调“快立、快查、快审、快结”,坚决防止“重速度轻质

量”的情况。

《意见》明确,对拟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要严格按照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审核。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和理念,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能排除合理怀疑,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意见》要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实做细案件“后半篇文章”。准确把握党的政策和策略,按照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的要求,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统筹考虑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被审查调查人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提出处理意见,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加强与有关党组织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注重对受处分人的思想教育,做好处分决定宣布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执行“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惩戒、警示和教育作用。

《意见》明确,建立健全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司法执法机关的互相配合制约。坚决防止设定“零延期”“零退查”“零不诉”“零无罪”“零上诉”等脱离实际的工作目标,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

《意见》还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案件审理工作,加强对案件审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切实研究解决案件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薄弱地区案件审理工作的精准指导和对口帮扶。要选好配强审理干部,着力加强基层和派驻(派出)机构案件审理工作力量。

(周根山)

教育部印发通知 要求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

为进一步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高校考试招生“八项基本要求”和“30个不得”、招生信息“十公开”等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实施。

《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坚决防止对生源地区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通知》强调,各地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

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 and 提前招生。严格公参民学校招生管理,严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严禁招收不符合本省(区、市)高考报名条件、不得招收借读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加强高中学生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定期核查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公布具备资质学校,于每年5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

《通知》强调,各地各校要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在不同的招生阶段,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督促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在国家教育考试的报名、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法网)

8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部署“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

日前,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8部门下发《关于庆祝2019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对今年的“六一”活动作出具体部署。

《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在少年儿童中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让广大少年儿童共享祖国的荣光、感受生活的美好;

着眼培养时代新人,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符合少年儿童身心特点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使孩子成为好家风的传承者、践行者,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落地生根;齐抓共管,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倡扬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风尚;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他们多办好事。 (杨昊)